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奇台县路灯、交通信号灯维修管护项目

采购人：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编号：XHYJ-QTCG2024-004

招标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号)

第一部分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奇台县路灯、交通信号灯维修管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2月28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奇台县路灯、交通信号灯维修管护项目
- 2、项目编号：XHYJ-QTCG2024-004
- 3、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4、总预算价格：3200000 元

最高限价：3108525 元。（其中东区第一包：1400000 元，西区第二包：1708525 元）

5、**采购内容：**为更加精准的维修维护路灯、交通信号灯，提高亮化率、设备完好率等，现提出以分区域方式承包，具体将县城区域分两部分，分别由两家管护单位承包。

第一包管护范围：迎宾路以东区域（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高杆灯，包含迎宾路）（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包管护范围：迎宾路以西的区域（包含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高杆灯；不包含迎宾路）

6、**服务周期：**承包周期为一年，承包期满，根据平时维修、管护情况表现及考核评分结果可再行续约或重新选择承包单位。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每半年支付一次，后半年支付前半年完成工作量的百分之八十，剩余百分之二十，一年考核完成后支付，以此类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为保证项目进度，采购人约定采购项目每个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不能兼中兼得，本项目评标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投标人按评标顺序先中先得，后续参与评审但不再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名。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可扫描二维码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饰采购活动；

5、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此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2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2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 (网 址) :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2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奇台县双创大厦五楼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包主任 联系电话：18699438555

招标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奇台县双创大厦 5 楼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0994-7229636

七、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奇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奇台县 联系电话：0994-7225817

八、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媒体：

1、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及资料表

(一) 投标须知资料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政府采购项目	奇台县路灯、交通信号灯维修管护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	XHYJ-QTCG2024-004
3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p>为更加精准的维修维护路灯、交通信号灯，提高亮化率、设备完好率等，现提出以分区域方式承包，具体将县城区域分两部分，分别由两家管护单位承包。</p> <p>东区第一包管护范围：迎宾路以东区域（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高杆灯，包含迎宾路）（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p> <p>西区第二包管护范围：迎宾路以西的区域（包含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高杆灯；不包含迎宾路）</p>
5	采购人	采购人：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包主任 联系电话：18699438555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0994-7229636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信誉要求（不良行为记录）	企业在3年内未出现关、停、并转等不良经营状况，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问题；
9	《投标文件》澄清期	截止于开标日的5日前
10	投标响应有效期	90天

11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东区第一包：贰万捌仟元整（28000元） 西区第二包：叁万肆仟元整（34000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县兵团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开户行行号：103885507561 账号：30075601040002508</p> <p>投标保证金附注：需标明包项名称及区域 1、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 2、保函形式：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注：（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交纳手续。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2）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自己用途和投标项目，以便查对核实。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的开户银行，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如中标后，中标单位不能响应招投标文件里面规定的完工期限或产品质量与招投标文件里面规定的产品质量存在差异的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p>
12	履约采购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投标最高限价 (人民币)	<p>预算价格：3200000元。 最高限价：3108525元。（其中东区第一包：1400000元，西区第二包：1708525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p>

14	特别提示: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1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16	环保节能产品	<p>政府强制采购：</p> <p>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相关表。</p> <p>2、政府优先采购：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p>
17	招标费用	<p>1、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2、成交供应商应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取费计</p>

		<p>取。无论供应商是否单独列项计算该费用，采购人均认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p> <p>3、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p>
18	合同签订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取消中标资格。</p>
19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法。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20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二) 投标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均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 (4)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5) 资金来源：是指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
- (6) 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是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人员。
- (7) 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响应采购、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8) 成交供应商：经合法投标程序评选出来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商。
- (9) 日期、时间：指公历日（北京时间）。

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1、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中小企业定义：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5.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6.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招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

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投标情况退出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投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

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3.2.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投标小组

18.1 投标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投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详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投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1.5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附件：**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条件及标准	供应商名称		
			1	2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函及近两年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饰采购活动；	开标查验。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书面承诺函			
7	特定资格要求	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的项目	请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9	投标保证金（保函）	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缴纳凭证。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以上审查项目中，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资质审核人员签字：					

1.5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

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附表：

初步评审标准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核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投标报名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未超最高限价，每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且详细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4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类似业绩是否提供（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参与招投标时，招标文件和评标文件中不评价企业业绩，只对项目负责人业绩作出要求）（附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9	不满足采购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2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20%）×100</p>
商务部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	20	<p>根据本次项目拟投入人员数量及项目负责人资质等情况进行打分：</p> <p>1、拟投入项目人员不少于 20 人的得 10 分；项目人员不少于 12 人的得 6 分；项目人员不少于 8 人的得 2 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相关技术高级职称的得 4 分；中级职称的可得 2 分；</p> <p>3、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相关技术高级职称的得每 1 人可得 3 分；拟投入项目人员中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类或机电工程类相关技术中级职称的得每 1 人可得 1 分；此项最高 6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运维专用车辆保障	12	<p>提供企业名下 6 辆专业运维车辆(含登高车 4 辆)的证明材料及全险证明。满足得 12 分，其中普通车辆少一辆扣 1 分，登高车少一辆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须提供车辆行车证、车辆图片（彩页）特种车辆驾驶资质及无抵押、质押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备品备件	10	<p>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专用工具等配件清单和特殊工器具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保证设备备品备件库的质量及规模、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p> <p>2、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p> <p>注：以上内容齐全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障措施；2、测试与试运行；3、备品备件库；4 故障修复时间；5. 巡检维保服务方案；</p> <p>注：以上 5 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环保节能产品	4	<p>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如果两者皆是得2分），最多得4分。</p> <p>注：1、（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2、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p>
服务方案	2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技术支持方案②安全措施③承诺服务期内定期对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覆盖面、预期培训效果、考核，服务队伍需保持长期固定化等④设备维护保养措施⑤进度控制措施⑥优惠承诺等。</p> <p>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合理、有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得24分； 服务方案内容清晰合理、有针对性，可得16分； 服务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可得8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根据本次项目详细阐述。</p>
<p>共计：100分</p>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城市化建设中，城市路灯照明系统是市政建设重点工程之一。然而，日益庞大的路灯照明系统，在带给城市绚烂夜景和现代化气质的同时，也给路灯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带来了巨大的工作量。每年，市政管理部门都需要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于维持路灯系统的日常运行、能源消耗、灯具和线缆的维护，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城市路灯照明系统中已经成为一个迫切的需求。

为切实提高县城路灯、交通信号灯维护管理水平，树立城市良好形象，提升城市品位，现拟定奇台县路灯、交通信号灯管理市场化试点工作方案，确保县城路灯亮灯率达95%以上，交通信号灯正常率达99%以上。

按照“单体出形象、整体出效果、节能又环保”的原则，统一规划，广泛动员，以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为抓手，提升城市照明水平，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美化、亮化城市，为人民出行提供良好的照明环境。

一、项目名称：奇台县路灯、交通信号灯维修管护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更加精准的维修维护路灯、交通信号灯，提高亮化率、设备完好率等，现提出以分区域方式承包，具体将县城区域分两部分，分别由两家管护单位承包。

第一包管护范围：迎宾路以东区域（包含迎宾路、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高杆灯）

第二包管护范围：迎宾路以西的区域（包含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高杆灯；不包含迎宾路）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资金 财政 自筹资金

来源 项目资金批复文件 无 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总 预 算: 3108525 元

包 1 预算: 1400000 元 最高限价: 1400000 元

包 2 预算: 1708525 元 最高限价: 1708525 元

(三) 商务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内容
1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合同签订完, 每半年支付一次, 后半年支付前半年完成工作量的百分之八十, 剩余百分之二十, 一年考核完成后支付, 以此类推(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承包周期为一年, 承包期满, 根据平时维修、管护情况表现及考核评分结果可再行续约或重新选择承包单位。
3	交货(实施)地点	奇台县
4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货物类项目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 如产生检验费用, 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5	管护要求	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_____ / (年或月)

		<p>管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进行日常及夜间路灯巡察,并做好记录。 2、定期对路灯监控系统设备及路灯控制箱进行检查和清扫,并定期刷防锈漆,以防锈蚀。 3、更换损坏光源电器、电缆等,并对所有固定螺栓检查是否松动,确保牢固安全可靠,锈蚀严重的应予更换。 4、检查电缆有无破损,接头有否过热及烧蚀情况。 5、路灯的控制电路中的交流接触器、空气开关、继电器、时钟、镇流器等控制电器,操作前应全面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发现问题的电器元件应尽快更换,严禁带病操作。 6、照明灯杆是否有露筋、裂纹、掉块、倾斜、被撞、杆基是否下沉或变形现象,如有以上情况,应及时处理并报告。 7、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亮灯率要达到95%以上。 8、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造成的路灯赔偿修复事宜。 9、以上各项检修内容都必须建立台账记录在案(备注:建立周期巡查机制;夜间巡检记录应由巡查人员签字;白天设施巡查记录应每项有专人签章,并标注巡查日期;应进行实际消耗维护材料的统计,并汇总,废品、拆灯台帐按时整理,每个季度上报一次)。 10、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5-2016)等标准规定要求;选用的节能控制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性能标准。 11、中标企业需定期负责现场路灯的绝缘电阻测试,对不达标的及时更换,最终达到国标要求。 12、路灯灯具、交通信号灯维护:路灯电器元件巡查检修、维护,路灯杆巡查检修、维护,路灯光衰及时更换,路灯碰撞后的拆除与安装,高、中杆灯的巡查检修、维护,配电箱的巡查检修、维护。 13、维修时限:1.单灯故障修复不超过12小时;2.因为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人为原因大面积不亮灯的必须报备,由甲方到现场查勘后确定恢复时间及其它事宜。3.修复率100%,2小时内赶到现场。 14、冬季积雪、春季雪融后电缆短路烧毁,导致路灯大面积不亮,双方现场确认并报备后及时处理。
6	其他相关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维期内及移交后确保正常运行。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方移交项目得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所有权均无偿移交采购人。 2、运维期内,负责管护范围内的灯若有正常使用损坏的,由

		<p>中标单位负责更换。</p> <p>3、中标企业需定期负责现场路灯的绝缘电阻测试，对不达标的及时更换，最终达到国标要求。</p>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合格供应商（1.1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其他特定资格（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不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2.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2、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因满足的条件要求： 1、 _____ 2、 _____
9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u></p>
11	投标报价	<p>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p>

12	投标保证金收取比例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比例：预算总价 <u>2</u>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为保证项目进度，采购人约定采购项目每个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多个标段，但不能兼中兼得，本项目评标顺序为第一包、第二包，投标人按评标顺序先中先得，后续参与评审但不再进行中标候选人排名。

(2) 技术要求

第一包管护范围：迎宾路以东区域（包含迎宾路及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高杆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路灯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路灯	1、整灯功率： 360W/220W/180W/120W/100W； 2、色温：4000K 3、整灯光效：≥120Lm/W； 4、功率因数≥0.95； 5、显色指数≥70； 6、灯具角度 0° ~10° 可调； 7、防护等级≥IP66。 8、新换光源光衰达到国家标准。	1、中华灯	226	基			1、中华灯每基包含 17 个光源； 2、玉兰灯每基包含 13 个光源； 3、小玉兰灯每基包含 9 个光源； 4、青岛灯每基包含 8 个光源； 5、九五之尊灯每基包含 5 个光源； 6、四头灯每基包含 4 个光源。 7、双头灯每基包含 2 个光源。 8、独头灯每基包含 1 个光源。
			2、玉兰灯	533	基			
			3、小玉兰灯	13	基			
			4、青岛灯	27	基			
			5、九五至尊灯	176	基			
			6、四头灯	181	基			
			7、双头灯	1623	基			
			8、独头灯	94	基			
2	高杆灯	高杆灯：规格 20m(400W)； /15m(250W)；		30	基			维修或更换光源
3	交通信号灯	1、满屏灯：403 压铸铝满屏灯 2、箭头灯：403 压铸铝箭头灯 3、倒计时器：600*800 双色压铸铝倒计时器、通讯、脉冲、学习 4、人行灯：302 人行灯 5、满屏+倒计时灯：404 压铸铝满屏灯+倒计时		40	组			维修或更换光源、新增
合计(小写)：		大写：						
注：以上包含灯笼、变压器维保及附属设施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第二包管护范围：迎宾路以西区域（包含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高杆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路灯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路灯	1、整灯功率： 360W/220W/180W/120W/100W； 2、色温：4000K 3、整灯光效：≥120Lm/W； 4、功率因数≥0.95； 5、显色指数≥70； 6、灯具角度 0° ~10° 可调； 7、防护等级≥IP66。 8、新换光源光衰达到国家标准。	1、玉兰灯	105	基			1、玉兰灯每基包含 13 个光源； 2、青岛灯每基包含 8 个光源； 3、九五之尊灯每基包含 5 个光源； 4、四头灯每基包含 4 个光源。 5、双头灯每基包含 2 个光源。 6、独头灯每基包含 1 个光源。
			2、青岛灯	54	基			
			3、九五至尊灯	190	基			
			4、四头灯	70	基			
			5、双头灯	3081	基			
			6、独头灯	54	基			
2	高杆灯	高杆灯：规格 20m(400W)； /15m(250W)；		8	基			维修或更换光源
3	交通信号灯	1、满屏灯：403 压铸铝满屏灯 2、箭头灯：403 压铸铝箭头灯 3、倒计时器：600*800 双色压铸铝倒计时器、通讯、脉冲、学习 4、人行灯：302 人行灯 5、满屏+倒计时灯：404 压铸铝满屏灯+倒计时		77	组			维修或更换光源、新增
合计（小写）：		大写：						
注：以上包含变压器维保及附属设施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附件 1

考核标准及评分

1、建设单位依据每月考核分数，决定申请承包管护单位当月管护资金，资金到位后及时拨付。考核分数为 90 分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 0.1 分相应扣除人民币 100 元，考核分数为 80 分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 0.1 分相应扣除人民币 200 元。

2、考核分数为 70 分及以上的，依据评分细则每扣 0.1 分相应扣除人民币 400 元。考核分数为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额管护资金，同时责令其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拨付管护资金。限期整改合格后，下月考核、管护资金拨付等继续按照规定实施；限期整改不合格，扣减中标管护单位履约保证金的 30%，直至整改合格。养护单位年考核平均分在 90 分以上的，第二年可优先考虑续约。

3、凡承包管护单位在管护期内累计出现两次考核 70 分及以下的，市政中心将终止管护合同，取消其管护资格，并全额扣除其所有履约保证金，市政中心将另按原评标名次或重新组织招标选择管护单位。

4、以上所有扣除费用均不再返还。

附：《路灯、交通信号灯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分值
亮灯率 (20 分)	1.1 亮灯率（亮灯率指亮灯数与总路灯数之比） 1.2 路灯亮灯率达到 95% 1.3 交通信号灯正常率 99%	亮灯率达到 95%或以上时不扣分 亮灯率未达到 95%时，对于超出部分的扣分如下： ①超出 1--5 盏路灯不亮的，扣 5 分； ②超出 6--10 盏路灯不亮的，扣 10 分； ③超出 11--15 盏路灯不亮的，扣 15 分； ④超出 16 盏或以上路灯不亮的，扣 20 分；	20

<p>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 (20分)</p>	<p>2.1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管理, 加强巡查工作, 杜绝撕拉乱接、偷接路灯电源现象。 2.2 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备完好率 100%。主要包括灯杆灯具完好率、线路完好率、配电箱完好率等照明设施清洁率。 2.3 灯杆、灯具、变压器、检查井、配电箱等设置规范, 保持清洁, 无乱贴乱画、歪斜、锈蚀、油漆脱落等现象; 每月对道路路灯、配电箱等接地情况进行测试, 每年应对辖区内有专变箱的配电设施要申请供电局进行安全检测, 测试完成后应及时向市政部门上报测试报告, 并立即对测试不合格的进行整改。</p>	<p>(1) 发现灯杆、灯具、照明线路标示牌、配电箱等存在乱张贴、涂画、污迹现象的, 每处扣 2 分; (2) 发现灯具光源(灯泡)存在昏暗、闪着现象的, 每盏扣 3 分; (3) 发现灯杆、灯具、变压器、配电箱等存在锈蚀、损坏、油漆脱落及维修门缺失的, 每处扣 3 分; (4) 灯杆、灯具、配电箱等倾斜、歪斜、未按规定进行测试、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处扣 5 分; (5) 路灯线路维修井盖凹凸不平、损坏、缺失的, 每个扣 3 分; (6) 路灯、交通信号灯线路裸露, 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处扣 5 分; (7) 发现乱拉乱接、偷接电源现象, 每处扣 5 分。同时, 中标人要及时修复整改, 否则, 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处理。</p>	<p>20</p>
<p>开关时限 (10分)</p>	<p>3.1 开关时限。 3.2 路灯开闭时间。路灯每天开闭时间根据季节变化进行调整, 满足市民进行需要。</p>	<p>①凡查实发现未按规定时间进行调整或设置路灯开闭时间的, 发现 1 次扣 2 分, 当月的日检和月检累计发现 5 次或以上, 此项计分全扣; ②一旦发现擅自更改、关闭、破坏路灯、交通信号灯设备的, 此项计分全扣, 并进行通报批评和追究相关责任;</p>	<p>10</p>
<p>事故处理率 (40分)</p>	<p>4.1 故障修复及时率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 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故障, 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线路短路、断线、设备零部件损坏等一般性故障在 24 小时内修复; 线路、设备被盗或其他原因造成路灯不亮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 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线路、设备被盗应同时向公安部门报案。故障修复及时率合格标准为 100%。</p>	<p>①对重大事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发现一起一次扣 5 分, 2 起或以上此项计分为零; ②对一般性故障, 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 发现一起 1 次扣 3 分, 以此类推; ③因相关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 而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的, 发现 1 次此项计分全扣。</p>	<p>15</p>

	<p>4.2 若光源电器、电缆等出现损坏，应立即更换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如无相同的，须经市政部门同意后，更改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与价值的产品，维护材料质量合格率须达 100%。若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p>	<p>未采用相同型号规格的产品，发现 1 次扣 3 分，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p>	10
	<p>4.3 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维修人员出车、上路维修灯杆、灯具、线路均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设置符合规范长度的安全标志筒、安全指示灯、人员穿着反光衣灯安全措施。如发现其它事故，应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限时 24 小时内抢修完毕。</p>	<p>①因路灯故障造成安全隐患，乙方未立即采取安全防护及应急处理措施的，每次扣 5 分；②如发现维护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扣 2 分；③在维护作业中出现不安全行为的，发现一次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生安全事故此项计分全扣，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法律等一切责任。</p>	10
	<p>4.4 民生投诉</p>	<p>①接到居民、群众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②上级部门检查投诉、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5
<p>台账资料 (10分)</p>	<p>5.1 每月 25 日上交下月养护工作计划，日常维修、定期检修和巡检等都要做好记录，内容包括：原始记录，详细加载照明设施工作情况，日常例行检查保养情况，发生故障的现象、原因、排除故障的方法、更换器材的情况等，并建立维修档案和设备资料档案：自查自检日志登记表应自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每日一一份，并由巡查人员签字；每月应进行实际消耗维护材料的统计，并汇总在月报中；废品、拆灯台账按时整理，每个季度上报一次；填写自查小组花名册及巡查区域表。</p>	<p>①未按时上报月度养护计划，扣 4 分； ②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扣 4 分； ③以下资料不全的，缺一项扣 2 分； A. 自查小组花名册及巡查区域表； B. 奇台县路灯养护中标单位自查自检日至登记表； C. 奇台县路灯养护中标单位自查自检周汇总上报； D. 废品、拆灯台账（于 3、6、9、12 月进行季度检查）。 ④超出 16 盏或以上路灯不亮的，扣 20 分。</p>	1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合同条款；
2. 报价表；
3.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5. 验收单；
6. 其他。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_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法人公章）之日起，经审核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地址、电话：

开户行、账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以下附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人依据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格式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HYJ-QTCG2024-004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正文编制顺序（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在目录处标注详细页码）

目 录

(1) 响应书.....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3) 投标廉政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4) 开标一览表.....	页码
(5) 投标详细报价表.....	页码
(6)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页码
(7) 拟派本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页码
(8) 企业能力等级认证	页码
(9) 其他资料.....	页码
(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页码
(11) 技术方案.....	页码
(12) 售后服务承诺.....	页码

★标书正文统一用仿宋四号字体。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一、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招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我方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人民币，若我方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贵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方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奇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_____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备注：在本表后附以下复印件(1)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3)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截图(日期必须在发布公告日期之后)；(6)投标保证金凭证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办法，财库（2021）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附件：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附件2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周期：	
区域：	第一包 东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包 西区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所报价内容选择具体区域)
备注：1. 此报价包含维保期限内所有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_____

2. 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需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由投标单位自行报价。_____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价形式，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双方不得任意改变合同总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并综合考虑了投标人的人工费、材料费、运费、安装、机械费等费用、规费、利润、税金、保险、风险等所有因素。_____

4. 投标单位应填写报价表中所列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不管工作量是否表明，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或总价的项目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表的其他单价和总价之中。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可延长)

备注: 1、以上费用 (包含材料费、运费、人工、安装、机械费等全部相关内容费用。) (因填写不完整造成不响应招标要求的, 后果自负)。

2、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一致相符。

3、根据所报内容选择具体区域进行填写。

投标详细报价表（西区第二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迎宾路以西区域（包含承包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高杆灯）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路灯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路灯	1、整灯功率： 360W/220W/180W/120W/100W； 2、色温：4000K 3、整灯光效：≥120Lm/W； 4、功率因数≥0.95； 5、显色指数≥70； 6、灯具角度 0° ~10° 可调； 7、防护等级≥IP66。 8、新换光源光衰达到国家标准。	1、玉兰灯	105	基			1、玉兰灯每基包含 13 个光源； 2、青岛灯每基包含 8 个光源； 3、九五之尊灯每基包含 5 个光源； 4、四头灯每基包含 4 个光源。 5、双头灯每基包含 2 个光源。 6、独头灯每基包含 1 个光源。
			2、青岛灯	54	基			
			3、九五至尊灯	190	基			
			4、四头灯	70	基			
			5、双头灯	3081	基			
			6、独头灯	54	基			
2	高杆灯	高杆灯：规格 20m(400W)； /15m(250W)；		8	基			维修或更换光源
3	交通信号灯	1、满屏灯：403 压铸铝满屏灯 2、箭头灯：403 压铸铝箭头灯 3、倒计时器：600*800 双色压铸铝倒计时器、通讯、脉冲、学习 4、人行灯：302 人行灯 5、满屏+倒计时灯：404 压铸铝满屏灯+倒计时		77	组			维修或更换光源、新增
合计（小写）： 元 大写：								
注：以上包含变压器维保及附属设施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可延长)

备注: 1、以上费用 (包含材料费、运费、人工、安装、机械费等全部相关内容费用。) (因填写不完整造成不响应招标要求的, 后果自负) 。

2、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一致相符。

3、根据所报内容选择具体区域进行填写。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是或否	

特别提醒: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日期：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是或否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六、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合同价格	
项目业绩描述	
备注	是否附用户评价报告 有() 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项目。(按招标人要求的范围提供相关业绩)
 2、本表后须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协议,(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如未附证明材料,业绩将不予认定;

七、（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1、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等复印件需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拟派本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岗位证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					
..					
..					

备注：1、由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自行拟定。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人员证件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企业能力等级认证

备注：附企业能力等级认证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有效）。

九、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如：运维专用车辆行车证、车辆图片（彩页）特种车辆驾驶资质及无抵押、质押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十、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报
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
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十一、技术方案

说明：对本项目的工作实施方案思路清晰、层次明确，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区域实际，能够对本项目的主要任务内容表述明晰准确等，内容格式自定。

十二、服务承诺书（含优惠条件）（详述）

说明：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但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周期：服务期一年。
- 2、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

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 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

					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 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 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 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 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范 围仅限于“热泵热 水器”）
1 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 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 认证有限公司
1 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 限责任公司
1 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

					服务有限公司
1 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 设计研究总院有限 公司
1 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有限公司
1 6	A060806	水嘴			
1 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1 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